

债券代码：1380271.IB

债券简称：13乳山国资债

2013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3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9月11日发行的2013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5月31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2017年9月11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为了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乳山国资债
- 3、债券代码：1380271.IB
- 4、发行主体：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 6、债券期限和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9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的每年的9月11日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截止目前，发行人已于2013年-2017年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各年度本息，本期债券余额为780,000,000.00元。

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8年5月31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即自2017年9

月1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算头不算尾），共计262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4、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90%。

5、债券面值：60元。

6、债券提前兑付净价：61.50元/张。

7、银行间托管金额：604,000,000.00元。

8、银行间提前兑付金额：604,000,000.00元。

9、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金额/100）×债券提前兑付净价=604,000,000.00/100×61.50= 371,460,000.00元。

10、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银行间托管金额×票面利率×计息期限262天/365天= 362,400,000.00×6.90%×262/365=17,949,225.21元。

11、银行间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371,460,000.00+17,949,225.21= 389,409,225.21元。

12、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30日。

三、付息兑付方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制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一丁

联系电话：0631-6863996

传真：0631-6651609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阳林

联系电话：010-68532318

传真：010-68531378

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部门：托管部：010-88170827、010-88170493

资金部：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3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